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和苏維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部长會議 国家广播電視委員會广播 和电视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部长會議国家广播電視委員會，根据 1956 年 7 月 5 日簽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文化合作协定^①，为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广播和电视方面的合作，从而加强相互間的文化交流和友好关系，協議如下：

^① 見本条約集第五集第 152 頁。——編者

第 一 条

双方交换半小时的介绍中国和苏联生活的俄语和华语节目的录音带供对方在自己的广播电台广播。

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相互确定每月播送的次数、时间和在哪一套节目播送,商谈节目的选题和其他问题。

如需播送不可能预料到的特殊重要的材料,可以改变这些节目的播送时间和套数。

第 二 条

双方在对方国庆节前夕举办介绍对方国家的特别节目。为此,双方将互相寄送广播和电视材料供对方选用。此项材料,应在国庆节前 15 天送达对方。

第 三 条

双方经常交换下列广播材料:

- (一)关于社会政治、经济问题和文化问题的广播节目的稿件和录音带;
- (二)音乐和歌曲的录音带(附说明材料)、总谱和其他音乐和乐谱资料;
- (三)各种文学、戏剧广播节目以及广播剧本和其他文学、戏剧资料;
- (四)反映儿童生活的节目以及为儿童创作或表演的故事、童话、戏剧、歌曲和音乐。

第 四 条

双方经常交换下列电视材料:

- (一)电视新闻片、新闻纪录片、风景美术片、科学教育片、动画片和儿童片;
- (二)音乐、歌舞片;

(三) 节日祝贺短片。

第 五 条

根据本协定交换的所有材料, 双方将各自酌情使用。

本协定规定的各种材料的交换及其使用都是无偿的。

根据该国现行法律可能支付的有关著作权的一切费用, 由寄送材料的一方承担。

第 六 条

双方经常交换有关广播、电视的各种期刊和其他出版物。

第 七 条

双方在广播和电视技术方面进行合作, 并在可能范围内和就其管辖内的业务经常交换有关的情报和经验。

双方在规定的期间交换有关对方电台广播可听度、广播质量的资料, 以及使用对方送来的材料的情况。

第 八 条

双方按照事先协议, 互派广播、电视工作人员和记者进行访问和交流工作经验。人员的派遣, 除自费者或由派出方负担费用者外, 一般应纳入两国文化合作协定年度计划, 费用按年度计划的财务规定办理。

第 九 条

双方在有关广播和电视方面的国际活动中进行合作, 并交换有关这些问题的情报。

第 十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两年。如在期满前三个月未有缔约一方书面通知废除本协定, 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两年。本协定如须修改或补充, 应由双方协商进行。

本协定签订后, 1954年8月21日在莫斯科签订的中苏广播事业

合作協定^① 及其補充議定書即失效。

本協定於 1961 年 5 月 25 日在北京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和俄文寫成，兩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播事業局代表

梅 益

(簽字)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部長會議
國 家 廣 播 電 視 委 員 會 代 表

卡弗坦諾夫

(簽字)